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法制审核范围：根据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拟责令停产停业、对公民（自然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是指两项累加超过十万元的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

（三）行政执法决定可能引起集体诉讼涉及社会稳定的；

（四）行政执法决定备受社会关注的，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六）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承
办
机
构

报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批

送审时间：向法制机构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报告；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提交相关材料
及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意见建议
及情况说明

补充材料：

根据《农安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法
制
科
室

报法制科室负责人审批

审核时间：法制机构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审查意见反馈
以及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承办科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承
办
机
构

采纳：承办科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

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复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承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提交局领导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